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321期

网址: <http://www.gxmbz.net/>

2018年8月3日

农历戊戌年六月廿二

本期8版

微信用户朋友们扫一扫右边的二维码或查找公众号“广西民族报”，即可添加关注！欢迎大家加号关注并积极推广。这里，为您传递最及时的民族资讯；这里，向您展现全国唯一的一份壮文报纸……关注民族的贝依，顶起！

微信号 gxmbzw

投稿邮箱 gxmbzb@163.com



扫描二维码关注

扫一扫 广西民族报

自治区民语委召开新闻发布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8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黄浩云 赵德飞 实习生 冯金燕 骆翠艳 李莲英 张林霞)7月31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南宁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顾忠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吴穆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朝建,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玉石、副巡视员余飞出席发布会并讲话或回答记者提问。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翟永红主持发布会。中央、自治区1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首先宣读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接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以及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条例》的立法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并提出学习贯彻意见,接

着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据介绍,《条例》共5章32条,其中,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壮语使用要求、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等。第二章学习和使用,主要规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总体要求、规范化和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双语教育、专业和课程设置、教师培养、干部双语学习、汉壮文字同时使用、诉讼使用、文字规范使用、禁止性规定、在公共服务机构的使用、在重大活动的使用、在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使用、公务员招录、职称评聘、文字翻译等方面的要求。第三章研究和保护,主要是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才建设、研究创作、开发促进、抢救保护和社会参与作出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具体行为及应受何种处罚,处罚的对象,处罚的裁决机关。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取得历史性突破,标志着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一个依法保障、规范管理的新阶段。

发布会号召,广西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民族团结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与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实际



▲新闻发布会现场。

紧密结合起来。各级统战、民族、民族语文工作部门要精心组织《条例》的学习宣传,准确把握《条例》各项要求,确保熟练掌握、准确运用,大力营造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浓

厚社会氛围和良好舆论环境。要在深刻理解把握《条例》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条例》的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全面加强各部门学习使

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职能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实录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请问,与兄弟省份相比,广西的《条例》有何特点和创新点?

顾忠东:目前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等省、自治区制定有省一级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法规,与这些省、自治区的相关法规相比,《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更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比如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映习近平关于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署。如习近平关于“汉族干部要争取会讲少数民族语言”的要求,在相关条文中强调培养使用双语干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要求,在相关条文中强调加强濒危语言和古文字的抢救保护,等等。同时,我们针对当前广西壮文学习使用范围较窄而壮语使用广泛的特点,在相关条文中规定在学习使用拼音壮文的同时可以使用壮语方言;针对社会上出现的取笑、嘲讽讲民族语言等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行为的现象,在相关条文中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法律责任,等等。这些都是其他兄弟省区相关法规中所没有的。

广西日报记者:其他自治区只对自治民族的语言文字制定条例,请问广西为何对所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出规范?

吴穆鹏:内蒙古、西藏等自治区的相关

法规只对自治区主体民族的文字即蒙文、藏文作出规定,而《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则没有对主体民族文字即壮文作出专门规定,而是对全区所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出规定,这也是广西的一大特色,体现广西法规特点。开始时,我们也有两种方案,一是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二是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经过反复酝酿和反复征求意见,多数同志还是倾向目前的条例,认为更符合广西实际,适用范围更广,共识也更容易达成。当然,在相关条文中,我们也注意强调壮文学习使用的要求,处理好壮语言文字与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以体现主体民族壮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

广西电视台记者:《条例》第十三条只规定了使用规范汉字和壮文的四种情形,请问,其他情形是否也可以使用汉壮两种文字?

玉石:第十三条要求有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国家批准的《壮文方案》确定的壮文,规定的情况主要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牌匾;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政报的名称;壮族聚居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政报的名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明确在自治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的县、民族乡的行政区域内有前款情形的,可以同时使用当地主体少数民族文字。

这些情形规定范围,我们认为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适当的,与我区目前壮文学习使用水平相当。主要是壮文是创新文字,全面学习使用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把壮文的使用暂时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也是应该的。2018年5月31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中特别强调第十三条“根据广西实际情况规定四种情形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壮文,法规未作规定的情形,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壮文;第十八条规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重大活动中的使用,也包含了部分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形。”各地各部门可根据需要对其情形作出使用汉壮两种文字的规定。

广西新闻网记者:《条例》中没有涉及古壮字问题,请问如何处理壮文的学习使用与古壮字研究、抢救、利用的关系?

余飞:古壮字也叫土俗字,产生于唐代,是古代壮族人民借助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创造的文字,是壮族人民的智慧结晶,历经几千年仍然展示它顽强的生命力,目前在民间仍在一定范围内应用。据了解,民间普遍使用的古壮字有4800多个,另外还有异体字8000多个。古壮字是用来记录壮族民

间文学,诸如故事、歌谣、传说、剧本以及家谱和契约等,积淀着壮民族独特的思维习惯和文化特征,反映着壮民族的价值理念和精神文明,是壮族文化、壮族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壮族历史发展的重要见证,是壮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壮族优秀文化遗产。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包括古壮字在内的少数民族传统语言文字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发展。2016年11月30日,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明确规定“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自治区民族古籍办、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民族博物馆等单位把“古壮字的搜集与整理”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编辑出版了《古壮字典》等一批专著;广西大学大力推进古壮字标准化研究,首批1126个古壮字符已经进入《中华大字符集》,实现了古壮字在计算机上的互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在相关条文中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的抢救、保护工作,组织制定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保护措施,调查、收集、研究、整理、保存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资料。我们认为,学习使用壮文并不会影响古壮字的研究、抢救和利用。我们相信,包括古壮字在内的广西少数民族传统语言文字必将在新时代中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得到有效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